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科 別	錄取名額	聘 期	備註
1 國中本土語言(閩)	1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 1 名
2 國中本土語言(客)	1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 1 名
3 高中本土語言(閩)	1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 1 名
4 高中原住民語(南排灣) (兼授國中課程)	1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 1 名
5 高中原住民語(北排灣) (兼授國中課程)	1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 1 名
6 高中原住民語(大武魯凱語) (兼授國中課程)	1 名	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	備取 1 名

以上各科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彈性調整授課節數(約 1-6 節)。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6 條，按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三)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一)止共 6 天。

二、公告地點：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
2. 本校網站<https://www.dtjh.ptc.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以後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dtjh.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各次招考報名時間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8:30 至 11:30。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8:30 至 11:30。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1:30。

陸、報名地點：本校六藝樓 2 樓教務處（地址：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電話 08-7663916-120 或 121）

柒、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條件：

- (一)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至 9 條各款規定情事、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無條件解聘)。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甄選資格：擔任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原住民族語文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客語文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應附中文翻譯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證）。
5. 語文認證合格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6.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7. 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 1 個（需郵寄甄選結果成績者）。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玖、甄選方式：

一、口試：占 100%，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方式、教育專業知能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二、成績未達標準(80分)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本校 112 學年度有相同類科新增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招考科目次別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13:10~13:20 考生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13:10~13:20 考生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13:10~13:20 考生報到)。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立大同高中（試場當天於本校六藝樓穿堂公告）

地址：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公告：甄選日 16:30 前公告(甄選延遲得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複查成績：甄選當日 17:00 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處理。

三、錄取名單公告：甄選入選名單公告當日 17:3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拾貳、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正式錄取名單公告翌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以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擬予聘任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三、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肆、申訴方式：

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電話：08-7663916 分機 120 或 121

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教務處收。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機關)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請插入近期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方式(以足資辨識本人為原則)		
			聯絡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系科(組別)		起訖年月(進修中僅填進修起月)	
	高 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至 年 月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教支人員證書		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證書		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學資歷		共 年, 其中包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年。				
教 學 經 歷	校 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校 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開資料已覈實填寫, 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b style="color: red;">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 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並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如獲錄取並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行負責。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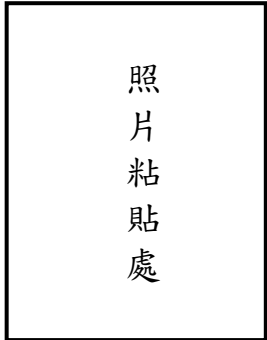
日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科／第____次招考
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日(星期)
預備時間	13:20~13:30
甄試科目 及 時 間	口試 13:30~
監考人員 簽 章	

※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地址：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當日下午 13:10-13:20 至教務處報到。
- 三、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五、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電話：08-7663916*120；網址：<https://www.dtjh.ptc.edu.tw>)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第 次招考)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	試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